

# 银河中债-1-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8 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银河中债-1-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简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银河中债央企 20 债券指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主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071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公告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《银河中债-1-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银河中债-1-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更新 |
| 暂停相关业务<br>的起始日、<br>金额及原因<br>说明 | 暂停申购起始日               | 2025 年 10 月 21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           | 2025 年 10 月 21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         | 2025 年 10 月 21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暂停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|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, 保护基金的平稳运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注：（1）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基金管理人”，银河中债-1-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。

（2）在本基金暂停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，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、转换转出等业务。

（3）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。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，免费服务热线 400-820-0860，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[www.cgf.cn](http://www.cgf.cn) 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，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，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销售机构

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18 日